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 防疫應變計畫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貳、依據：

- 一、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暨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8749號函有關「110學年度各縣(市)辦理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防疫應變計畫」補充說明。

參、本競賽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三、承辦單位：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市立大里高級中學、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私立明德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東區樂業國民小學、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南區樹德國民小學、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市立清水國民中學、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參賽師生。

伍、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

(一) 110年11月15日~19日(星期一~五)(除聲樂獨唱外之個人項目)

(二) 110年11月22日~26日(星期一~五)(團體項目、聲樂獨唱)。

二、比賽地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豐原體育場、市立

大里高中、南屯區大新國小、私立明德中學及中區光復國小。

陸、活動內容：

- 一、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共12類，計79組別）。
- 二、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共13類、計104個類組）。
- 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柒、防疫應變措施：

一、參賽前：

- (一)各校參賽者參加本競賽，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善盡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者、評審、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
- (二)建立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聯繫資訊（**附件1**）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附件2**）等，並加強工作人員勤前訓練，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 (三)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者、評審、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工作人員)如屬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本競賽。
- (四)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者、評審、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工作人員)應主動聲明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並事先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予就讀或服務學校(**留校備查**)。
- (五)各參賽相關人員(含參賽者、評審、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工作人員)應於抵達比賽場地前，自行量測體(額)溫，如有發燒狀況，請勿到比賽場地。
- (六)會場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僅開放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參賽者(含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家長**及協助搬運道具之工作人員)及**每校**攝影人員(**2**人，需憑證)入場。

二、比賽期間：

- (一)參賽相關人員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參賽相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惟參賽者演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
- (二)競賽場地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地場館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落實防護措施。

- (三) 參賽相關人員須配合承辦學校進行體(額)溫量測及噴灑酒精，如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額溫如過高，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一律禁止參加競賽，請儘速離場。
- (四) 參賽相關人員請事先填妥「**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表**」(個人賽:附件4-1、**團體賽:4-2**)及「**非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表**」(附件4-3)，並逐級完成核章，於報到時繳交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五) 當日出席人員請依規定動線完成體(額)溫測量/手部消毒/戴口罩等第一階段防疫措施後，再進入第二階段報到區報到，最後才前往預備區與比賽會場。
- (六) 評審座位安排保持安全距離，得加裝塑膠隔板並與參賽者距離保持3公尺為原則。
- (七) 除場地規劃作為相關工作人員用餐空間外，必要時使用隔板，其餘區域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八) 吹奏類樂器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九) 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理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
- (十) 賽程以場次為單位，中場休息需進行競賽舞臺清潔消毒1次。
- (十一) 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可使用1,000 ppm漂白水進行消毒；如使用流動廁所，需加強清潔消毒工作。詳參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十二) 有疑似個案時，由臨時隔離區內待命之護理人員負責協助，通報衛生單位，並視情況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附件5)與相關防治措施。另與地方衛生單位研議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 (十三)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十四)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

- 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十五)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三、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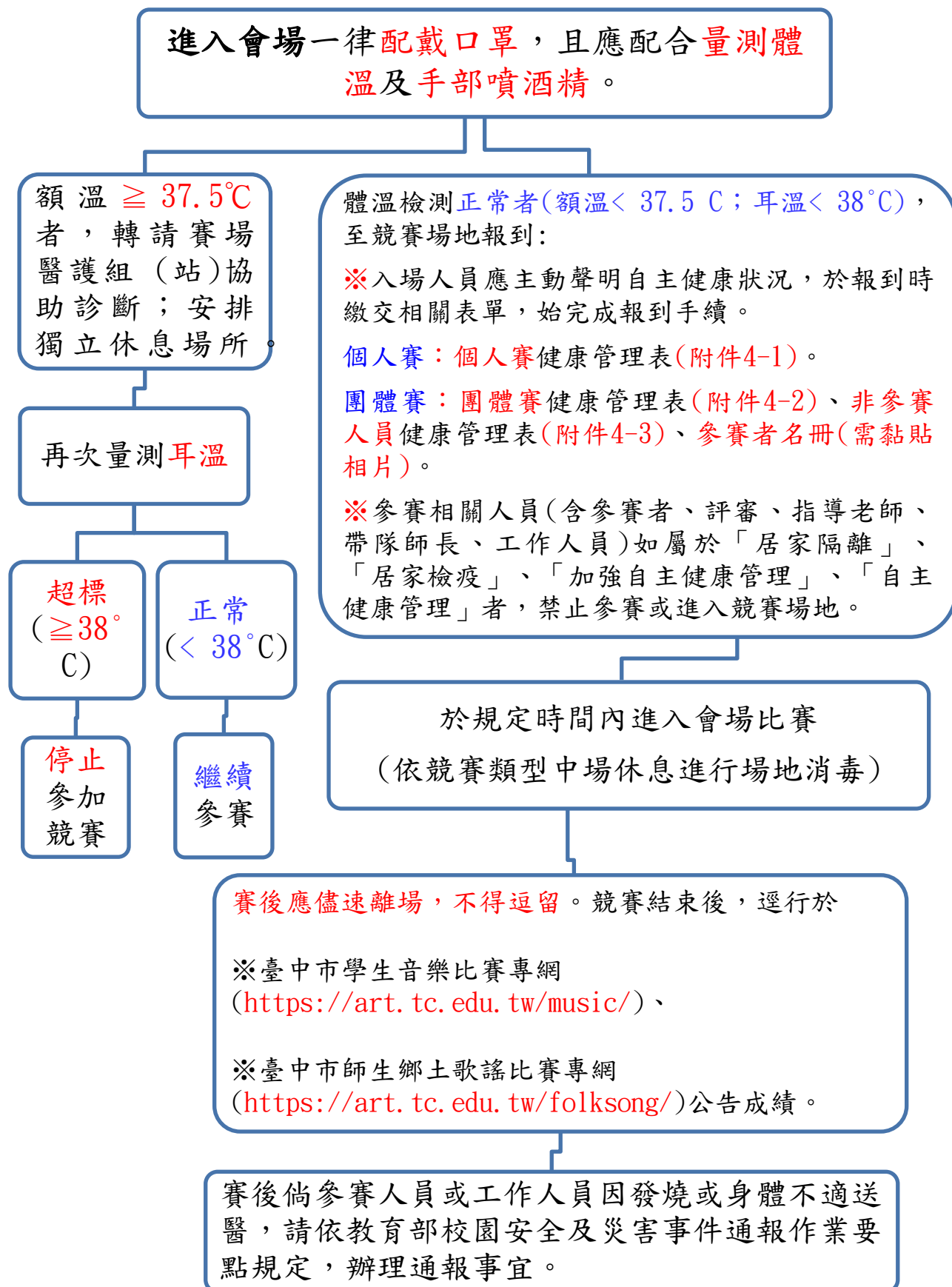
- (一)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參賽者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如有意見或異議事項，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申請並舉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受理。
- (二)各組比賽當日成績將由承辦單位公布於臺中市學生音樂比賽專網，請自行查詢。
- (三)參賽相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四)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應至少停止競賽1日，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原競賽於清消完畢後順延辦理，所有人員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通報聯繫，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捌、本防疫措施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

附件1**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聯繫資訊**

醫療院所及衛生單位	地址/電話
防疫專線	192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分機 3533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04-2527118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 04-2205212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04-26581919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83 號 04-2481990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茲保證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比賽當日前14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以此切結。

學校名稱：_____

聲 明 人：_____（請簽名）

聯 繫 電 話：_____

備註：本聲明書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日

附件4-1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個人賽健康管理表

組別：_____ 比賽類別：_____ 比賽序號：_____

校名：_____ 比賽日期：110年11月_____日

防疫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序	身分別 (參賽者、伴奏、 翻譜、帶隊師長 及家長)	姓名	手機	健康聲 明書 (✓)	非參賽者檢附	
					快篩陰 性或 PCR 檢 測報告	疫苗接 種證明
1	參賽者					
2						
3						
4						
5						
6						

備註：

- 一、每一出場序號**參賽者**須填寫一張，請將所有到場人員(含**參賽者、伴奏、翻譜、帶隊師長及家長**)一併列入，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
- 二、**參賽者**得以**健康聲明書**作為**入場參賽證明**。
- 三、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 四、**健康聲明書**等各項證明留校備查，已繳交者請打「V」。
- 五、本表請逐級核章，大專組得由系、所、院審核蓋章。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4-2**「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團體賽健康管理表**

組別：_____ 比賽類別：_____ 比賽序號：_____

校名：_____ 比賽日期：110年11月_____日

防疫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序	姓名	手機	健康聲明書 (✓)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_____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一、每一出場序號**參賽隊伍**須填寫一張，並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一同繳交始完成報到程序。
- 二、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四、**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已繳交者請打「✓」。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4-3

「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臺中市初賽」團體賽**非參賽人員**健康管理表

組別：_____ 比賽類別：_____ 比賽序號：_____

校名：_____ 比賽日期：110年11月_____日

防疫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序	姓名	手機	疫苗接種證明	快篩陰性或PCR檢測報告	健康聲明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一、未列入參賽者名冊中人員(含伴奏、翻譜、指導老師、帶隊師長及工作人員)請填寫於本表中，並於報到時繳交才完成報到程序。
- 二、工作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
- 三、健康聲明書等各項證明留校備查，已繳交者請打「V」。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5

防疫通報紀錄表

- 1、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 2、性別：男 女
- 3、姓名：
- 4、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5、國籍：本國人 外國人
- 6、身份證字號／護照號碼：
- 7、居住地址：
- 8、聯絡電話：
- 9、發病日期： 年 月 日
- 10、通報症狀：
- 類流感 不明原因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測量體溫： °C
- 腹瀉（一天內有含3次以上，伴有嘔吐、發燒、黏液狀或血絲或水瀉），
次數： 次／天，伴有症狀：
- 上呼吸道感染（流鼻水、喉嚨痛、咳嗽／痰、鼻塞4種症狀中含2種以上）
- 嗅、味覺異常 無旅遊史
- 有旅遊史，旅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旅遊地點：
- 11、身分類別：
- 12、入境港埠：
- 13、其他不適症狀：